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朝）预公告〔2026〕17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-2035年）》和《朝阳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6年-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位置：朝阳区王四营乡李罗营村、王四营村

四至范围：东至规划马房寺村东路，南至李罗营北路，西至规划王化路，北至李罗营北二街。

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：约 26.5288 公顷（准确面积以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为准）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组织：朝阳区王四营乡李罗营村经济合作社、朝阳区王四营乡王四营村经济合作社

规划用途：建设用地、代征基础教育用地、代征道路

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将用于实施朝阳区王四营乡李罗营新村安置项目，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四）项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”的要求，可以依法实施征收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已完成腾退工作，因此本次征收土地不再开展地上物现状调查。

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、测绘部门出具的《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》及《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》为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、村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8 月 12 日

征地公告专用章